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7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陳志健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鍾美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6,010元，及自民國95年1月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7,726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